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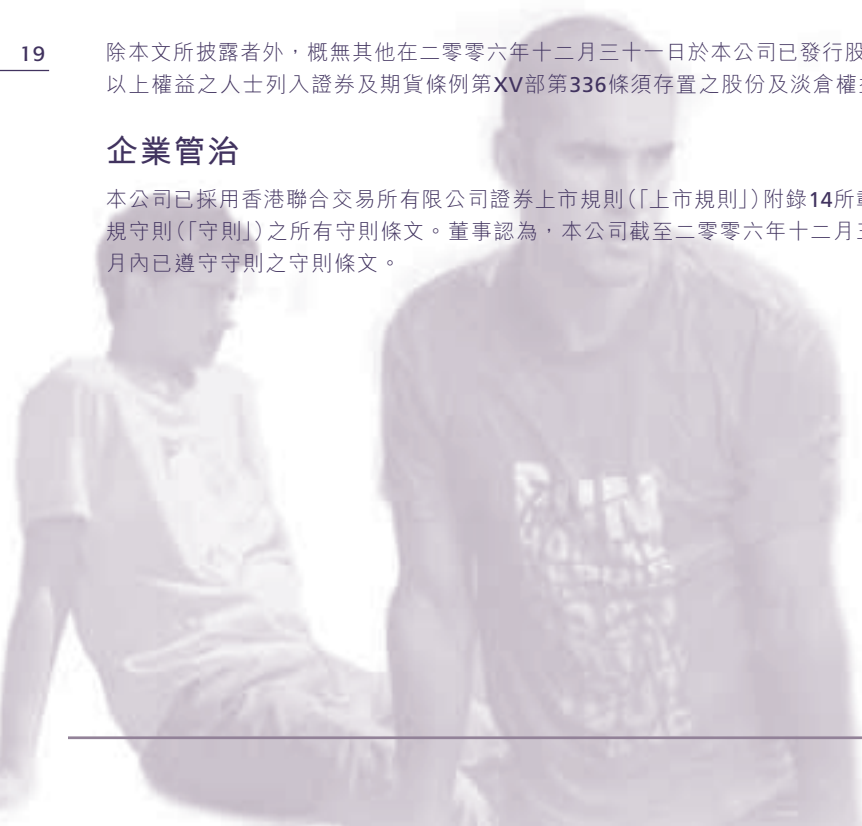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75,265,226	19.68%

附註： 上述所有股份均由陳星洲先生個人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